

**《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10Z009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10Z00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或“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我们”）对问询函中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有关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2017 年 8 月，吴中金控收购中晟环境 70%股权。2020 年 3 月 20 日，吴中金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公司收购中晟环境 70%股权，合并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晟环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476.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37.6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 48.40%、157.57%。

（1）你公司将中晟环境纳入合并报表，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请说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是否达到 1 年以上，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

（2）请你公司测算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82.51 万元，请说明会计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是否达到1年以上，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

合并各方分别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和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环境”），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为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吴中金控于2017年8月控制中晟环境，于2020年3月控制高科石化。中晟环境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达到1年以上，高科石化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未达到1年以上。吴中金控控制高科石化时间上虽然未达到1年以上，但是吴中金控控制高科石化的目的是基于对高科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认为高科石化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通过获得高科石化的控制权进一步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故吴中金控控制高科石化并非暂时性的。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高科石化收购中晟环境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

（二）请你公司测算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如果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确定最终购买日为2020年8月27日，则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高科石化全年净利润与中晟环境9至12月净利润之和。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测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净利润	10,404.14	6,721.63
扣非后净利润	5,745.83	5,745.83

综上表，如果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682.51万元，请说明会计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3,682.51万元，系子公司中晟环境2020年4至8月的净利润。因2020年3月20日，吴中金控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故同一控制合并期初确定为2020年3月20日；因2020年8月27日公司取得中晟环境的控制权，合并日确定为2020年8月27日。中晟环境2020年3月31日、2020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10Z0107号和容诚专字[2020]216Z0109号审计报告。中晟环境2020年1至3月、2020年1至8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1,887.59万元、5,570.09万元，故中晟环境期初至合并日（即2020年4至8月）的净利润为3,682.51万元。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我们查阅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了解公司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重新模拟测算了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高科石化2020年度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并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比较；

3、我们查阅了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核对中晟环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高科石化公司将中晟环境纳入合并报表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披露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会计核算准确，会计处理合规。

问题 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660.55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92.13 万元，占比 98.11%。应收账款确定组合包括环保业务客户组合、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组合、石化业务一般客户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请具体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的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编制的具体依据及每年变化情况；

(2) 分业务类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具体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的差异，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编制的具体依据及每年变化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环保业务客户

组合2应收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组合3 应收石化业务一般客户

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2、3：管理层认为主要以客户信用度为基础保证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4：管理层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风险。预期损失率为0。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确定组合，并根据组合的风险特征计提信用损失，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为模型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而计算预期损失率，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环保业务客户选取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应收石化业务客户选取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7,720.48	22,331.92	19,258.50	4,803.52	3,361.77	1,109.01
1-2 年	7,567.92	6,666.88	2,737.27	1,402.56	380.73	184.81
2-3 年	4,184.84	1,359.84	1,234.77	199.07	32.53	74.82
3-4 年	936.07	529.64	142.78	24.97	56.60	33.16
4-5 年	449.67	142.29	16.14	0.40	11.50	22.42
5 年以上	147.64	8.49			3.79	
合计	41,006.62	31,039.06	23,389.47	6,430.52	3,846.91	1,424.22

注：2020年应收账款账龄金额包含合同资产金额。

应收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376.33	5,372.44
1-2年	146.80	19.21
2-3年	2.68	24.15
3-4年		27.12
4-5年	27.12	21.54
5年以上	21.54	
合计	6,574.48	5,464.46

应收石化业务一般客户2019年末和2020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238.79	6,652.80
1-2年	1,364.85	1,010.65
2-3年	659.48	785.38
3-4年	76.36	43.65
4-5年	35.19	100.67
5年以上	240.17	142.37
合计	9,614.84	8,735.52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迁徙率是指在一个时间段内没有收回而迁徙至下一个时间段的应收账款的比例，报告期内迁徙率计算过程如下表：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

账龄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33.89%	34.62%	56.98%	41.72%	34.33%	40.31%
1-2年	62.77%	49.68%	88.04%	52.29%	17.60%	54.07%
2-3年	68.84%	42.89%	71.72%	76.78%	75.65%	67.18%
3-4年	84.90%	99.65%	64.64%	0.71%	34.68%	56.92%
4-5年	97.92%	52.62%			16.90%	55.81%

应收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账龄	2020年

账龄	2020 年
1 年以内	6.63%
1-2 年	23.83%
2-3 年	43.00%
3-4 年	95.25%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石化业务一般客户

账龄	2020 年
1 年以内	20.02%
1-2 年	55.46%
2-3 年	45.38%
3-4 年	67.34%
4-5 年	93.48%
5 年以上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40.31%	4.65%
1-2 年	54.07%	11.54%
2-3 年	67.18%	21.34%
3-4 年	56.92%	31.77%
4-5 年	55.81%	55.81%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账龄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6.63%	0.13%
1-2 年	23.83%	7.53%
2-3 年	43.00%	38.00%
3-4 年	95.25%	95.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石化业务一般客户

账龄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20.02%	2.18%
1-2年	55.46%	13.80%
2-3年	45.38%	25.98%
3-4年	67.34%	61.12%
4-5年	93.48%	93.14%
5年以上		100.00%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第三步中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并且剔除与未来合同现金流量不相关的历史期间状况的影响。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如下：

应收环保业务客户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 (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采用)
1年以内	4.65%	5.00%	4.88%	5.00%
1-2年	11.54%	5.00%	12.12%	10.00%
2-3年	21.34%	5.00%	22.41%	20.00%
3-4年	31.77%	5.00%	33.36%	50.00%
4-5年	55.81%	5.00%	58.60%	80.00%
5年以上	100.00%	5.00%	100.00%	100.00%

应收石化业务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 (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采用)
1年以内	0.13%	5.00%	0.65%	0.65%
1-2年	7.53%	5.00%	9.76%	9.76%
2-3年	38.00%	5.00%	40.96%	40.96%
3-4年	95.00%	5.00%	95.25%	95.25%
4-5年	100.00%	5.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5.00%	100.00%	100.00%

应收石化业务一般客户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 (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采用)
----	-------	-------	----------------	------------------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 (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 (实际采用)
1年以内	2.18%	5.00%	3.17%	3.17%
1-2年	13.80%	5.00%	15.84%	15.84%
2-3年	25.98%	5.00%	28.57%	28.57%
3-4年	61.12%	5.00%	62.95%	62.95%
4-5年	93.14%	5.00%	93.48%	93.48%
5年以上	100.00%	5.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迁徙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环保业务按照账龄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大于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账龄比例。

(二) 分业务类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1、环保业务类型

账龄	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		
		节能国祯	维尔利	中电环保
6个月以内	5.00%	3.00%		5.00%
7-12个月	5.00%	3.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3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石化业务类型

账龄	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一般客户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康普顿	龙蟠科技	德联集团

账龄	信用级别较高客户	一般客户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康普顿	龙蟠科技	德联集团
1年以内	0.65%	3.17%	5.00%	5.00%	4.07%
1-2年	9.76%	15.84%	10.00%	10.00%	29.31%
2-3年	40.96%	28.57%	20.00%	20.00%	65.83%
3-4年	95.25%	62.95%	50.00%	50.00%	92.46%
4-5年	100.00%	93.48%	80.00%	50.00%	93.41%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坏账政策合理。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我们了解、测试并评价公司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对于单独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

3、我们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信用分析特征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并通过重新计算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4、我们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同时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判断坏账政策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问题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71.35 万元，同比增长 105.05%，请说明其

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大幅度增长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收购中晟环境，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包括中晟环境的其他应收款。高科石化（原业务）和中晟环境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原值分别为 447.66 万元、348.61 万元，高科石化（原业务）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原值为 387.42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141.93	176.83
押金和保证金	521.34	152.30
代扣代缴	46.29	36.97
代垫款项及往来款	86.70	21.32
合计	796.27	387.42

其他应收款期末款项性质分别为员工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代扣代缴和代垫款项及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我们获取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分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检查是否存在金额重大且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

2、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往来款项支付凭证、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本期收购中

晟环境；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 5、持有待售资产期初余额 25,88.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4,99.46 万元，无形资产 10,89.28 万元，预计 2020 年 1 月份处置。

(1) 请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以及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以及相关金额确认依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位于宜兴市宜城街道山水洵城花园 1 号的房产对外出售和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房屋建筑物及油库等资产）（具体详见《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房产及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房产出售和土地转让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交易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闲置房产（固定资产）

房产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元)
宜城街道山水洵城花园 1 号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0027892 号	641.54 m ²	12,190,476.20	386,194.32	11,804,281.88

2、老厂区闲置土地及附属资产

1) 老厂区闲置土地（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摊销 (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	苏(2019)宜兴不动产权第	36,633.4	12,941,936.25	2,049,139.94	10,892,796.31

	0030893 号				
--	-----------	--	--	--	--

2) 老厂区附属资产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	门卫	宜房权字第 GE200337 号	28.08	25,187.00	23,927.64	1,259.36
2	宿舍	宜房权字第 GE200339 号	1055.64	2,172,931.44	123,583.32	2,049,348.12
3	化验室	苏 (2019)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0893 号	505.92	474,255.81	26,972.83	447,282.98
4	仓库	苏 (2019) 宜兴不动产权第 0030893 号	241.53	226,413.28	12,877.03	213,536.25
5	锅炉房	宜房权字第 GE200338	93.22	87,385.61	4,969.97	82,415.64
6	场地	无证	1000	200,000.00	190,000.01	9,999.99
7	绿化带	无证	800	120,000.00	114,000.00	6000
8	假山水池	无证	50	20,000.00	19,000.01	999.99
9	水池绿化带	无证	100	10,000.00	9,499.99	500.01
10	厂区道路	无证	1500	190,000.00	180,499.99	9,500.01
11	下水道	无证	500	75,440.00	71,668.01	3,771.99
12	码头场地	无证	200	724,293.00	688,078.34	36,214.66
	小计			4,325,906.14	1,465,077.14	2,860,829.00
机械设备 (油库)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1	6号油库	56.68 立方	1 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2	7号油库	56.68 立方	1 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3	8号油库	56.68 立方	1 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4	9号油库	56.68 立方	1 只	17,500.00	16,625.00	875

5	10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18,000.00	17,100.00	900
6	11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34,560.00	32,832.00	1,728.00
7	12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8	13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9	14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0	15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1	16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2	17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13	47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1,200.00	86,640.00	4,560.00
14	48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5	49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86,400.00	82,080.00	4,320.00
16	50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7	51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8	52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19	53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20	54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86,400.00	82,080.00	4,320.00
21	55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22	56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44,160.00	41,952.00	2,208.00
23	201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4	202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5	203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6	204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7	205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8	206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29	207号油库	237.38 立方	1 只	172,800.00	164,160.00	8,640.00
30	301号油库	452.16 立方	1 只	211,200.00	200,640.00	10,560.00
31	18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307,200.00	291,840.00	15,360.00

32	19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28,800.00	27,360.00	1,440.00
33	20号油库	90.39 立方	1 只	24,000.00	22,800.00	1,200.00
34	27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67,200.00	63,840.00	3,360.00
35	28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68,160.00	64,752.00	3,408.00
36	29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57,600.00	54,720.00	2,880.00
37	30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59,520.00	56,544.00	2,976.00
38	31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59,520.00	56,544.00	2,976.00
39	32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81,600.00	77,520.00	4,080.00
40	33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81,600.00	77,520.00	4,080.00
41	34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2	35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3	36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4	37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5	38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6	39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47	40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82,560.00	78,432.00	4,128.00
48	41号油库	127.56 立方	1 只	91,200.00	86,640.00	4,560.00
49	45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50	46号油库	126.58 立方	1 只	96,000.00	91,200.00	4,800.00
51	油库 1200	1424.28 立方	4 只	1,000,000.00	950,000.00	50,000.00
52	油库 600	534.11 立方	5 只	1,153,576.03	1,095,897.23	57,678.80
	小计			6,589,716.03	6,260,230.23	329,485.80
	合计			10,915,622.17	7,725,307.37	3,190,314.8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五条“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

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房产和关于转让老厂区部分闲置土地（含附属资产）的议案》，且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资产账面价值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2）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根据资产处置相关交易协议已将上述资产进行处置，相关款项均已收回，2020 年度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353.79 万元，影响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 353.79 万元。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我们查阅了与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交易协议，检查资产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我们获取了收款凭证及评估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处置该资产2020年度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为353.79万元，影响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为353.79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10Z0092 号)之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1 年 6 月 17 日